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陸雲琪

聯絡電話：02-7712-9125

傳真：

電子郵件：luyunqi@mail.moe.gov.tw

受文者：銘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1692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發文附件1_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公告

主旨：有關「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之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案，惠請轉知所屬於110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5月26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072275號函(諒達)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110年8月16日公告最新消息辦理。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0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以前申請展延者，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

三、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合先敘明。

四、請符合上開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條件者，於110年12月31日(郵戳為憑)前提出申請，倘逾時效申請證

書展延，數位課程研習時數採計將以不超過15小時為限。

五、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請洽本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電話：(02)6630-9988分機121或113。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育成環保有限公司(含附件)

【簽辦紀錄 - NO.267870】

秘書處-外文處理者, 藍淑貞 (2021-12-08 11:26, 附件異動)

秘書處-登記桌, 賴數淑 (2021-12-08 13:36, 分文)

桃園校區行政處-登記桌, 周慧美 (2021-12-08 13:49, 分文)

桃園校區行政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綜合業務組-一般職員, 王靖喻 (待處理)